

证券代码：831292

证券简称：汇智光华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股权质押概述

（一） 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林永超质押 2,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1%。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2,1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20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担保，质押权人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公司股东郭颖质押 1,2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1%。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26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20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担保，质押权人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公司股东王光海质押 8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1%。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84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20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担保，质押权人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本次股权质押为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借款 500 万元,并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全资子公司北京智商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借款 500 万元,并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林永超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如有）：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6,128,428、14.63%

股份限售情况：4,596,322、10.97%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2,100,000、5.01%

股东姓名（名称）：郭颖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如有）：副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3,656,150、8.73%

股份限售情况：2,817,114、6.73%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260,000、3.00%

股东姓名（名称）：王光海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如有）：无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2,135,720、5.10%

股份限售情况：1,606,290、3.83%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840,000、2.01%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林永超、郭颖、王光海）

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